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彰簡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被　　告　林家程即林金泉
被　　告　楊綉玉
被　　告　林金標
被　　告　林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㈠被告林家程即林金泉（下稱林家程）、楊綉玉間就被繼承人林廣河所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154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於民國107年9月3日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7年11月2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；㈡被告楊綉玉應將前項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，回復為被告全體公同共有。陳述：被告林家程積欠原告債務未還，已陷於無資力，竟於系爭遺產分割時約定由被告楊綉玉取得，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，害及原告之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」；民法第244條規定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，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

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」。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依上開條文，並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，惟法院不得代替一造當事人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，否則有違審判中立；如法院已曉諭當事人，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卻不補正，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，不容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，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令。

五、經查：依本院109年度彰簡字第92號事件卷宗所附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，林廣河之繼承人為本件被告全體，原告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資料，而知悉其內容。原告於本件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項僅請求撤銷被告林家程、楊綉玉間之債權行為、物權行為，未包含被告林金標、林淑珠在內，其當事人不適格，本院乃於109年6月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項之適格當事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6月9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